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塗改,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姓名	本名: <u>蔡方淳</u>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u>A230640967</u>	出生日期	<u>90年7月1日</u>
市內電話	<u>(02) 89675868</u>	手機號碼	<u>0920452245</u>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u>2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11號14F</u>		
通訊地址 (同上請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推薦人資料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行銷經歷			
公司名稱(1)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
離職原因			
公司名稱(2)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
離職原因			
報酬領取方式: 自動轉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			
銀行戶名	<u>蔡方淳</u>	銀行代號	<u>822</u>
銀行名稱	<u>中國信託</u>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u>901563487874</u>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人員編號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署: 蔡方淳 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詢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立契約人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蔡方淳(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 並由丙方作見證, 訂立下列約款, 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 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 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 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高中系列商品/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
- 二、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
- 三、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得自動展延一年,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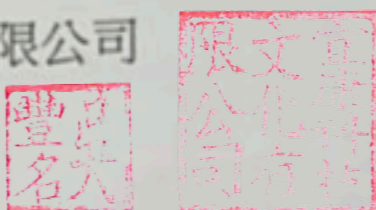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團隊訓練及育成
 - (1)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3)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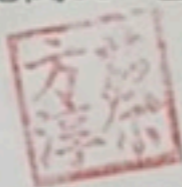
- 一、 行銷與促銷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如需調整, 應通知甲方,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方可執行。
 - (3)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 始進行簽單,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
 - (4)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 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課程/平台等說明), 並請客戶簽填「客戶售後服務單」後, 交回丙方歸檔留存。
 - (5)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 (6)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 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
 - (7)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 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
 - (8)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 與甲、丙方無涉。
- 二、 資料分析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豐名
統一編號：50992589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350巷14號3樓之2



乙 方：蘇方濤
身分證字號：F230640961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173 14F



見 證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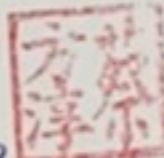
丙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英標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立契約
學習王
遵守
第一

，如
無涉。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



立契約人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蔡淳(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見證,訂立下列約款,以茲共同
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三、 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高中系列商品/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職業災害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
- 二、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所產生之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
- 三、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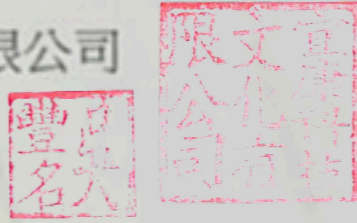
- 一、 定價與促銷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及條件。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 二、 團隊訓練及育成
 - (1)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
 - (2)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3)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一、 行銷與促銷
 - (1)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實告知客戶。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3)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始進行簽單,並盡速傳交予丙方。
 - (4)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課程/平台等說明),並請客戶簽填「客戶售後服務單」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
 - (5)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
 - (6)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
 - (7)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
 - (8)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無涉。
- 二、 資料分析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豐名
統一編號：50992589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350巷14號3樓之2



乙 方：蔡方淳
身分證字號：F230640961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路二段245巷14號14F



見 證 人

丙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英標
統一編號：53582103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蔡方淳

自 111 年 8 月份起於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本人爾後無任何異議。

帳戶名稱：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銀行帳號：20610003675 -

此致

立同意書人：蔡方淳
(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蔡 方 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

發證日期 民國108年1月5日(新北市)換發

統一編號

F230640967

入職用

0002524917

父 蔡 政 宏 母 張 石 芬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30鄰
四川路二段245巷121號十四樓



0002496517